



2025-01/02

植德金融双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aikou | Hong Kong

目录

1 监管动态	3
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3
1.2 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领域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	4
1.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联合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6
1.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保险资金投资黄金业务试点的通知》	8
1.5 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 ..	9
1.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10
1.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监管指引》 ..	12
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4
1.9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	16
1.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香港、澳门金融机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	17
2 行业资讯	18
2.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 2025 年监管工作会议.....	18
2.2 中国信托业协会慈善信托专业委员会与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	

委员会日前联合发布《2024 年度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	19
2.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座谈会	20
2.4 五部门联合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21

1 监管动态

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2025年1月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监管部门将依据《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对保险公司开展监管评级并实施分类监管，进一步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有效性、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

发文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金规〔2025〕1号

发布日期：2025.01.07

生效日期：2025.03.01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以下简称“《评级办法》”）共分为总则、评级要素与评级方法、评级程序、评级结果运用和附则共五章、二十七条，主要内容包包括以下四方面：

一是坚持风险为本，以监管评级作为衡量保险公司风险程度的主要依据，《评级办法》要求全面考虑公司治理、偿付能力、负债质量、资产质量（含资产负债匹配）、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经营状况、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的风险，并根据整体风险大小确定评级结果，充分真实反映其实际风险水平；

二是立足我国实际，《评级办法》围绕全面强化“五大监管”，充分考虑我国保险业发展实际和监管面临的新形势，全面总结现行相关制度运行经验，提升监管评级制度的科学性；

三是统一评级框架，对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评级办法》建立统一的监管评级框架，采用一致的评级方法、评级程序和等级分类，提升评级工作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四是加强结果运用，监管部门将根据保险公司监管评级结果，科学制定监管规划，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扶优限劣，将评级结果作为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日常监管中市场准入、现场检查的重要依据。

要点提示：

《评级办法》明确，监管部门对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开业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的保险公司开展监管评级，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

《评级办法》明确了保险公司监管评级程序，具体包括：年度评级方案制定、信息收集、初评、复评、审核、结果反馈与分析、动态调整、评价跟踪与改进等。

《评级办法》规定，原则上当年的监管评级工作应于下一年3月底前完成。

《评级办法》规定，保险公司监管评级要素包括公司治理、偿付能力、负债质量、资产质量（含资产负债匹配）、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经营状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他，在对各评级要素综合评价基础上，得到其整体风险大小确定评级结果，以真实反映其风险水平。同时，考虑到不同类型公司在经营管理和风险特征上存在不同，允许设置差异化的评级要素。

《评级办法》规定不同类型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均为1—5级和S级，数字越大风险越大。按照高风险高强度原则，监管部门根据评级结果对公司实施分类监管，扶优限劣，将评级结果作为采取监管措施、日常监管中市场准入和现场检查的重要依据。

1.2 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领域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

2025年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领域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2025.01.16

生效日期： 2025.01.16

效力层级：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意见》从六个方面提出二十条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开展与中资金融机构同类新金融服务。
- 2、120 天内就金融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申请作出决定，优化证券期货类、银行保险类金融服务相关的行政审批服务。
- 3、支持依法跨境购买一定种类的境外金融服务，在真实合规的前提下，试点地区企业和个人可依法办理经常项下跨境保单的续费、理赔、退保等跨境资金结算。
- 4、便利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转移汇入汇出，在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允许试点地区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
- 5、完善金融数据跨境流动安排。探索金融数据跨境流通“白名单”制度，明确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并允许试点机构依法传输日常经营所需数据，同时强调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 6、全面加强金融监管。要求健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并建立“商事调解+国际仲裁”的跨境纠纷解决机制，兼顾开放与安全。

要点提示：

《意见》通过系统性制度设计，在金融服务准入、跨境资金流动、数据规则等领域实现了突破，体现了我国金融开放从“政策驱动”向“规则驱动”的转型。其试点经验有望为全国层面的制度型开放提供范本，但也需在动态调整中平衡开放效率与安全底线。

1.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联合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引导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近日联合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引导银行业保险业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

发文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字号：金办发〔2025〕15号

发布日期：2025.01.17

生效日期：2025.01.17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共四部分二十四条措施，包括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和加强组织保障四个方面，主要内容有以下三点：

一是聚焦绿色发展，兼顾金融供需，细化行业标准，强化信息披露，坚守风险底线，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提升金融服务绿色高质量发展适

配性；

二是金融机构要从需求侧重点服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能源体系低碳转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碳市场建设等领域，要从供给侧优化金融服务，加大银行信贷供给，完善绿色保险体系，拓展绿色金融服务渠道，健全绿色金融标准，逐步建立完善信息披露机制，保险公司要围绕服务绿色转型，研发有针对性的风险保障方案，推动绿色保险业务提质增效，加强保险资金运用，通过投资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参与绿色项目投资；

三是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风险防控要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强化全流程风险管理，健全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体系，探索环境气候风险管理技术和工具，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确保商业可持续。

要点提示：

从《实施方案》具体层面来看，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重点任务有：**一是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强化对传统行业工艺革新和设备更新的中长期贷款支持，推动更多金融资源服务绿色产业发展，助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推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二是支持能源体系低碳转型**，围绕太阳能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做好项目对接和信贷支持，完善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金融服务，支持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做好能源保供金融服务；**三是支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支持污染防治攻坚加大对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支持力度，支持国家公园建设和国土绿化行动建设项目，支持“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四是支持碳市场建设**，支持国家和区域碳交易市场建设，完善配套金融服务，做好气候投融资重点项目金融对接，支持绿色低碳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

1.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保险资金投资黄金业务试点的通知》

为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推动保险公司提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开展保险资金投资黄金业务试点的通知》，自《关于开展保险资金投资黄金业务试点的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展保险资金投资黄金业务试点。

发文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金办发〔2025〕7号

发布日期：2025.01.22

生效日期：2025.01.22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关于开展保险资金投资黄金业务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主要从试点内容、试点要求及监督管理三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在试点内容方面，《通知》界定了试点投资黄金的业务范围和投资方式，并确定了10家试点保险公司；在试点投资要求方面，《通知》对试点保险公司投资黄金的事前事中管理进行了规范；在监督管理方面，《通知》明确了试点业务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机制以及相关监督管理要求。开展保险资金投资黄金业务试点，是深化保险资金运用改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有益举措。

要点提示：

《通知》对试点保险公司投资黄金的事前、事中管理进行了规范，其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点：一是要求严格决策审批程序。试点保险公司投资黄金应当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并建立职责明确、授权清晰的决策授权机制，根据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要求，制定合理的黄金配置和投资策略；二是要求试点保险公司应当配备与黄金投资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人员，其中，投资研究、交易交割岗位应当配备至少 2 名通过全国黄金交易从业水平考试的人员，风控合规、清算核算等岗位应当配备至少 1 名通过全国黄金交易从业水平考试的人员；三是要求试点保险公司投资黄金应当灵活运用大宗交易、询价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分期分批建仓，避免因异常交易行为对市场造成冲击，试点保险公司投资黄金应当使用货币资金，不得办理黄金实物的出、入库业务；四是要求试点保险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投资比例要求，投资黄金账面余额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试点保险公司借出黄金规模应纳入投资比例管理。

1.5 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5 年 1 月 22 日，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标志着一系列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文件即将颁布和落地。

发文机关：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2025.01.22

生效日期： 2025.01.22

效力层级：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提出的主要举措包括：一是提升商业保险资金 A 股投资比例

与稳定性，抓紧推动第二批保险资金长期股票投资试点落地；二是优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制，稳步提升社保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规模；三是提高企业年金基金市场投资运走水平，鼓励企业年金基金差异化投资；四是提高权益类基金规模和占比，五是提出允许中长期资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定增等优化资本市场投资生态的举措。

要点提示：

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是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方案》的规定具有以下政策亮点：**一是提升长期资金权益类资产投资规模**，中长期资金入市方案要求大型国有保险公司自 2025 年起，每年新增保费的 30% 将用于投资 A 股市场，以逐步提高长期资金的实际投资比例，引导其向政策上限靠拢；**二是建立长周期考核机制**，对公募基金、国有商业保险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全面建立实施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大幅降低国有商业保险公司当年度经营指标考核权重，细化明确全国社保基金五年以上长周期考核安排；**三是明确了战投定增的原则**，允许公募基金、商业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中长期资金，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上市公司定增，有助于增强其投资意愿，吸引更多优质长期资金以战投身份选择符合自身投资理念的公司进行定增，并深入参与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为其在技术研发、设备更新、市场扩张等方面提供保障；**四是丰富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投资工具**，推进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工具的运用，并将继续大力发展指数化投资，互换便利不占用银行间市场债券借贷额度，且可以降低对风控指标的占用，能够提升机构的资金获取能力和股票增持能力。

1.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体系，有效实施分类监管，推动金融租赁公司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印发了《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进一步完善了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制度体系，提升分级分类监管质效，

有利于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防范金融风险，积极发挥特色优势，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实现高质量发展。

发文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金规〔2025〕3号

发布日期：2025.01.23

生效日期：2025.01.23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以下简称“《评级办法》”）包括总则、评级要素及评级结果、组织实施、评级结果与运用、附则等五章共二十二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合理调整评级要素**，结合评级工作的统一安排，将“管理质量”评级要素与公司治理评估内容整合至“公司治理”要素，并新增“信息科技管理”要素，形成“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专业能力、信息科技管理”五个评级维度，分值权重分别为 20%、15%、30%、25%、10%。**二是优化监管评级级次**，将监管评级结果从优到劣划分为 1-5 级和 S 级，其中 2 级和 3 级细分为 A、B 两个档次，评级结果数值越大表明风险越高，对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可直接列为 S 级。**三是完善评级流程**，设定动态调整环节。针对在监管评级工作结束后，参评金融租赁公司出现重大情势变化，或监管机构发现未能掌握的对监管评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等情形，可以进行动态调整。**四是强化评级结果运用**，强化分级分类监管，明确监管评级结果将作为监管部门制定及调整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的主要依据，并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范围、机构设立等市场准入工作的审慎性条件。

要点提示：

新《办法》对于原有的评级要素进行了新增与整合，现分为“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专业能力”和“信息科技管理”五项监管指标。其中，新《办法》将原《办法》中“管理质量”要素调整为“公司治理”，同时新增“信息科技管理”要素，凸显了监管部门对于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司治理与科技能力的关注。

新《办法》对于评级的级次在原《办法》基础上新增了“S级”，明确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金融租赁公司直接被认定为该等级；同时增加风险触发机制，对于出现了重大风险的金融租赁公司直接划为5级。

新《办法》在评级结果应用方面做出以下调整：对低评级金融租赁公司增加监管措施、评级结果与市场准入事项挂钩、增加观察期规定和评级结果动态调整机制。

新《办法》将评级流程调整为：信息收集、初评、复评、审核及反馈评级结果，其中，初评由直接监管金融租赁公司的各级派出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复评由相关省级派出机构组织实施，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于复评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最终结果并反馈各省级派出机构。

1.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监管指引》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监管指引》，明确了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管理标准，为保险集团提供系统化指导，对提升集中度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是进一步提升监管有效性，推动保险集团加强风险管理的有力举措。

发文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金办发〔2025〕10号

发布日期：2025.01.26

生效日期：2025.01.26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监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共5章28条，包括总则、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集中度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管理信息系统与报告披露和附则等5部分。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一是明确了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管理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审慎性原则、匹配性原则、统一性原则和动态性原则，为保险集团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提供指导；

二是明确指出保险集团需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牵头部门及成员公司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构建集团层面的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同时明确管理架构、职责分工、管理方法及工作流程，并根据风险管理要求和监管政策，定期评估并及时修订；

三是要求保险集团建立全面的集中度风险管理程序，在风险管理流程端体现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等环节，在数据治理和信息系统建设方面表现为通过数据治理和信息系统建设强化集中度风险管理；四是要求保险集团加强信息披露，《指引》明确要求保险集团需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数据并建立集中度风险信息披露机制，披露内容应包括集中度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情况、集团整体集中度风险状况，以及重大集中度风险事件等，以确保外部利益相关方能够了解集团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情况。

要点提示：

《指引》要求保险集团建立全面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流程，包括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等环节。**在风险识别方面**，应覆盖资产负债表各类相关项目，包括担保、承诺等实质承担风险的表外项目，涵盖所有风险类型、业务条线和实体。保险集团不仅要关注传统的投资和承保业务风险，还需识别因关联交易、表外融

资、流动性安排等因素带来的潜在风险。在**风险计量环节**，保险集团应结合各类集中度风险特征，采取差异化计量方法，结合财务损失、投资收益、经营稳定性等适用性角度进行风险评估。在**风险监测方面**，保险集团需明确监测职责分工、报告路径等，确保集团各管理层级在风险管控中各司其职。通过前瞻性地分析潜在影响，及时调整相关投资及经营活动。在**风险报告方面**，保险集团至少每半年一次向董事会或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集团整体集中度风险状况及管理情况，重大风险事件及风险控制情况需及时报告。

《指引》要求保险集团推进多维度指标及限额体系建设，从指标设定、预警与应急管理、风险评估到信息系统建设，形成一套动态、前瞻性的风险管控体系。保险集团需设立**集中度风险指标体系**，针对各类集中度风险设定合理的限额，避免过度依赖特定资产、交易对手、客户、地域或市场。保险集团应设立**预警值**，明确预警触发标准、管控流程及报告路径。同时，建立应急与缓释管理机制，针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并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和流动性缓冲。保险集团需**评估集中度风险状况**，为经营决策和管理优化提供依据，保险集团应将集中度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围，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审计，监督制度执行情况并评估其有效性。保险集团应在**集中度风险各环节开展压力测试**，评估不同压力情境下集中度风险的影响及其与其他风险的联动效应，并据此优化风险管理机制。保险集团需加强数据治理和信息系统建设，通过数据治理和信息系统建设强化集中度风险管理。

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5年1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台《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

高质量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特制订《意见》为信托业在新时代复杂多变的金融环境中指引前行方向。

发文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发文字号：国办函〔2025〕14号

发布日期：2025.01.27

生效日期：2025.01.27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意见》肩负着推动信托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重大使命，主要提出以下意见：一是明确指出信托业在中国特色金融体系中的定位，信托业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二是指明监管强化应当从机构、行为、功能、穿透式、持续监管等多方面入手，促进信托业的高质量发展；三是从推动信托业回归本源、严格信托公司市场准入监管、加强信托公司持续监管、加强信托业务全过程监管和加强风险防范化解五个方面，推动信托公司回归本源，大力发展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业务；四是在制度建设方面，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完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等配套机制。

要点提示：

信托业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推动信托业回归本源。在监管层面，**一是要全面加强准入管理**，从严设定信托公司机构准入标准，严格实施业务准入，对不符合条件的责令整改或退出，积极有序推进行业减量提质。**二是要严格审查股东资质**，对信托公司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实施穿透式审查，严禁违规跨业经营、杠杆率过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成为信托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三是要严格关联**

交易监管，落实关联方名单制、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等要求，严禁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四是要加强分级分类监管，动态优化监管评级要素，持续完善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严格落实信托产品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销售行为，严格代销管理，严禁非金融机构代销信托产品。五是要加强信托的全流程监管，包括设立、销售、存续期管理、尽职履责、信息披露、到期清算等环节，贯彻“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在依法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坚决打破刚性兑付。

1.9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

2025年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自2025年2月13日起正式施行。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字号：法释〔2025〕2号

发布日期：2025.02.12

生效日期：2025.02.13

效力层级：司法解释

主要内容：

《批复》对外币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分为当事人有约定和无约定两种情形。一是当事人事先约定了逾期利率的计算标准或者事后就此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照当事人约定来计算逾期付款利息，但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标准超过了案涉纠纷适用的准据法规定上限的，对超过的部分不予支持。二是当事人没有约定逾期利率的计算标准或者约定不明的。

要点提示：

《批复》旨在解决涉外及涉港澳台民商事审判实践中，因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不统一而引发的争议问题。《批复》第三条还专门对港币、澳门元、新台币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作了规定。《批复》分别对美元、欧元、英镑等常见外币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确定了适用的利率标准；对于其他外币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则可以参考相关国家中央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的该币种基准利率予以确定。

1.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香港、澳门金融机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香港、澳门金融机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制定《通知》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序扩大金融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内地保险公司吸引港澳优质金融机构投资入股，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也有利于深化与香港、澳门的开放合作，促进港澳长期繁荣稳定。

发文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金发〔2025〕9号

发布日期：2025.02.26

生效日期：2025.03.01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自2025年3月1日起，香港、澳门金融机构入股境内保险公司不再执行“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不低于二十亿美元”的规定。

要点提示：

不再执行的这一规定原存在于2018年4月10日起施行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其规定境外金融机构可以成为险企股东，除符合相关股东资质要求规定外，其还应当具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不低于二十亿美元、最近三年内国际评级机构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A级以上、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这四个条件。

2 行业资讯

2.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2025年监管工作会议

2025年1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2025年监管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4年工作，部署2025年重点任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出席会议并讲话，总局党委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2024年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全面履职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回顾年度工作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几点：一是以党的建设强根本，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践行“两个维护”坚定有力，坚定不移加强政治建设，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二是以改革发展破难题，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行业根基更加稳固，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有序推进，行业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夯实。三是以金融活水润实体，建立健全“两项机制”，有力服务经济回升向好，精准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四是以制度建设为重点，落实强监管严监管要求，金融监管能力不断提升，“金融的安全靠制度、活力在市场、秩序靠法治。”紧盯“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精准高效执法。五是以“四新”工程为引领，比学赶超氛围更加浓厚，干部队伍面貌焕然一新，“四新”工程扎实起步、有声有色。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2025年监管工作会议，在部署2025年主要工作

时，提到六个方面：一是中小金融机构的改革化险工作，还将加快推进，全力处置高风险机构，促进管理重构、业务重组等；二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三是切实提高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能力；四是不断增强监管质效，包括加快推动重要立法修法工作；五是引导保险、理财资金支持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六是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

信息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微信公众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 2025 年监管工作会议

<https://mp.weixin.qq.com/s/srfC9xJtlxY2LnGl3WFF7w>

2.2 中国信托业协会慈善信托专业委员会与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日前联合发布《2024 年度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

中国信托业协会（以下简称“信托业协会”）慈善信托专业委员会、中国慈善联合会（以下简称“中慈联”）慈善信托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北京联合发布《2024 年度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显示，2024 年全国共有 539 单慈善信托新设立备案，新增备案规模 16.61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我国慈善信托累计备案数量 2244 单，累计备案规模 85.07 亿元。2024 年我国慈善信托继续向好发展，表现在慈善信托发展环境逐步完善、备案数量及规模创新高、委托人类型更加丰富、关注领域更加多元等方面。

《报告》展望，未来慈善信托发展将呈现以下态势，政策推动慈善信托快速发展、市场参与主体更加多元、慈善信托与资产服务信托进一步融合、区域分布日渐均衡、行业自律和透明度进一步提升、慈善信托推广普及提速等。

信息来源

中国信托业协会微信公众号：《2024 年度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发布

<https://mp.weixin.qq.com/s/h5F1Rn371Jf67eezGRXhVg>

2.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座谈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经验，优化完善试点政策，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京召开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座谈会。

会议指出，2024 年 9 月，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作为稳增长一揽子增量措施出台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积极与试点城市政府协同联动，加强对大型银行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督促指导，积极推动试点工作落地见效。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迅速响应，已实现 18 个试点城市签约全覆盖，签约金额超过 3500 亿元；认真落实“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要求，撬动社会资金参与试点，探索形成了一批良好做法，基金设立、募资和项目投资等各项工作顺利有序推进，取得积极成效。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对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民营企业的重要意义。通过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科创企业发展。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要进一步练好内功，持续积累投资经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发挥自身特色，丰富产品和服务，形成专业优势，推进更多项目落地，促进试点工作走深走实。

会议提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协同配合，推动优化股权投资环境，调动更多资金和资源支持试点。持续总结试点经验，优化

完善试点政策，推动试点工作有序扩围，为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科技创新和民营经济作出积极贡献。

信息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微信公众号：金融监管总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座谈会

<https://mp.weixin.qq.com/s/vpXB1XRCFWGI5SW9Bksj0w>

2.4 五部门联合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2025年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工商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以下简称“会议”）。

会议是继2023年8月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推进会后，五部门再次协同发力，从货币政策、资本市场、融资机制等多维度为民营企业注入发展动能，为民营企业走稳高质量发展之路提供政策保障。会议主要包括：

1、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为企业提供更多发展机会，如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等，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政策合力、疏通渠道、精准传导，让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更足、动力更强、干劲更大。

2、在新的经济形势下，民营企业面临着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民营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更需要得到金融机构、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会议要求，执行好金融支持民营经济25条举措，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加快出台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政策文件，抓好“科创板八条”“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十六条”“并购六条”等政策落实落地，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

3、下一步，人民银行将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民营经济的投入，进一步加大

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优化信贷结构，确保金融资源精准滴灌到民营企业发展的关键环节。

信息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微信公众号：中国人民银行 全国工商联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联合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https://mp.weixin.qq.com/s/bDA1MmWuvKb3WyivTEKxxQ>